



工资支付表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“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机关（单位）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

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圆整（¥19,000.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（详见《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2022年11月23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